

证券代码：830849

证券简称：平原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二) 公开、公平、公允；
- (三) 股东会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应当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挂牌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对于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少于五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或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但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的交易。

(二)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 3、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三)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3、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4、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五）存贷款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做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声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

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应在必要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